

# 第四百三十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D. MANUJ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臨時議程（S/Agenda 430）

一、通過議程。

二、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秘書長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為遞送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九七次會議中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原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170 及 S/1170/Add.1）；
- (b)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九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S/1012 及 S/1012/Add.1）；
- (c) 匈牙利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八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S/1017 及 S/1017/Add.1）；
- (d)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S/1033 及 S/1105）；
- (e) 外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十五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S/1035 及 S/1035/Add.1）；
- (f)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九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S/1015 及 S/1051/Add.1）。

## 二、主席致詞

主席：在宣佈開會之前，本人先代表安全理事會向前任主席 Mr. Sunde 表示謝忱。Mr. Sunde 任主席期間所做工作成績卓著，想諸位理事亦欲本人向其申謝。

Mr. SUNDE（那威）：適承主席稱讚，心慰之至。

## 三、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四、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六月十六、二十一及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中〔第四二七、四二八及四二九次會議〕，理事會各理事均對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表示意見。大家從理事會各理事的陳述中，可以看出許多理事均認為理事會對於任何愛好和平並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條件之國家，不應阻止其加入聯合國。他們並認為理事會必須設法打破目前僵局。

理事會中有若干理事指出：處理申請國入會問題時必須嚴守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入會問題不得因與愛好和平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無關之其他動機或理由來決定；且核准入會申請時務須避免差別待遇。埃及代表曾提出上項意見〔第四二九次會議〕。如果本人了解不誤，法蘭西代表及若干其他理事所發表之陳述亦含有此意。

在理事會中發言之各代表幾乎均表示他們無意反對理事會所審議各申請入會國家參加聯合國。各理事中只有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顯然露出不耐煩之意，急速聲明各該代表團對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申請入會事的立場始終未變，並聲明 Mr. Austin 及 Sir Alexander Cadogan 不能投票贊成上述各國入會。

美國代表更企圖解釋他反對各該國參加聯合國的動機，並附帶控訴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協助希臘游擊隊〔第四二八次會議〕。根據蘇聯及其他國家代表所據有之文件與事實，此類指責已在大會中——尤其在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中<sup>1</sup>——經一再證明為荒誕無稽。但 Mr. Austin 之毫無根據論辯僅一欲蓋彌彰之論，不足掩飾美國對申請國入會問題之真正用意。美國代表雖然時常引據憲章第四條，但他同英聯王國代表一樣，都是從他們自己的特殊觀點來檢討申請國入會問題；他們的觀點不但與第四條不符，且直接與之牴觸。

憲章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sup>1</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四二、一四三、一六六及一六七次會議。

但 Mr. Austin 對於第四條所規定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應具之條件似乎不滿意，此可於下列事實中見之。

美國代表於六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會議中聲稱：各國為獲得聯合國會員資格起見，必須在入會以前，從行動方面表現它們準備並願意不以武力為推行國策之工具，尊重國際法，並助其發展及施行。美國反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已有多年，Mr. Austin 製造這種杜撰的，極端虛偽與惡意的條件，請問他除了中傷各該國家以外，還有其他用意嗎？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均為愛好和平的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加於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難道各該國在這方面沒有提出充分證明嗎？

我們都知道，美國與英聯王國都不否認阿爾巴尼亞及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在向我們的共同敵人作戰時貢獻很大，犧牲慘重。難道這兩國入會資格還不及愛爾蘭及葡萄牙一類在我們各與國與共同敵人作戰時其行為為人所共知之國家嗎？

至於匈牙利、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此三國人民擺脫了法西斯政體之羈絆，已成為民主國家，積極參加反抗法西斯侵略，為和平與民主主義而奮鬥。難道這三個國家入會資格還不及芬蘭、義大利或約但一類國家嗎？顯然不是，它們都有資格參加聯合國。除美國與英聯王國代表外，沒有別國代表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均為愛好和平國家並已證明它們無意使用武力的事實，表示任何懷疑。

美國代表對於希望加入聯合國的國家提出若干特殊條件。該代表六月二十一日發言時企圖使安全理事會相信：申請入會國家僅提出書面陳述聲明各該國準備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不能即認為合乎憲章第四條所規定之條件。然而假若每位代表都像美國代表一樣，對希望參加聯合國的各國提出違反第四條規定之無理要求，結果本組織之門對於愛好和平之民主國家必告緊閉，而對於得到美國同情之國家則敞然洞開。

美國代表繼又進一步更不近情理地說：聯合國有權要求申請入會國家在充分了解與遵守憲章第四條各項規定之條件下，提出合理的其欲為聯合國會員國意願之證明——本人請諸位注意此處所謂之“意願之證明”。

“意願之證明”是甚麼意思？該代表是否擬在此處成立一種近乎會審性質的制度呢？美國代表心目中有些甚麼證明可謂欲為聯合國會

員國意願的確證，而第四條中又在何處曾規定本組織必須要求願為會員國之愛好和平國家提出其欲參加聯合國意願的特別證明呢？依據憲章及通行慣例，任何國家如提具入會申請，並保證願遵守憲章之規定，即表示它們有為本組織會員國之意願。阿富汗、以色列、巴基斯坦、瑞典、泰國以及其他國家入會時即依此種程序辦理。理事會並未對這些國家提出其他要求。本人實不了解美國代表用意何在？

在美國代表的演說中，我們對於該代表公開直接宣佈美國代表團仍然反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入會的那一部分完全清楚明瞭。如果美國代表不企圖加以任何解釋，那只代表他反對各該國入會。但當該代表企圖解釋他的態度時，他就入會申請所提出種種無理要求與規定實可謂武斷之至。美國之要求絕非以憲章第四條為根據，而是出於其他與第四條之規定絕對無關之外在動機。

美國代表於六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會議中聲明：

“這般國家（即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現所施行之政策，使本代表團認為它們不合會員國應具之資格。本人希望聲明：各該國如改變其政策，美利堅合眾國必將欣然支持其入會申請。”

Mr. Austin 此項陳述顯然說明美國何以反對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美國反對顯然並非因為各該國不合第四條所載條件，而是因為美國不贊成它們的政策與政治制度。引據第四條只是美國利用憲章掩飾它對申請國入會問題不法行為之笨拙企圖。美國代表要求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改變政策，他並以滿足是項要求為美國投票贊成各該國參加聯合國的條件；請問美國代表他的要求是根據憲章第幾條之規定。這種行為實是一種公開地政治上訛詐手段。

我們都知道，第四條之宗旨為阻止有侵略野心的法西斯國家參加聯合國。美國則曲解第四條之意義，為達成其自己的目的任意加以解釋，利用該條阻止愛好和平之民主國家入會。美國如此做法，忘了聯合國並非美國私有之聯合國，可以依其政治目的任意決定入會標準。美國忘了聯合國憲章是由五十多個國家擬定的，各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既各不相同，而各國的法律觀念及原則亦大異其趣。美國一直認為凡事如不合美國範型，不依美國標準，不投美國政治與經濟目的，即與聯合國之利益相背馳，此實自欺欺人。美國企圖使人人

都相信，美國的要求與利害是與聯合國之原則、任務及目標符合的。然而這種態度完全沒有根據。不久以前，英聯王國與阿根廷間之貿易協定顯然表現美國態度的錯誤。美國遲早必須放棄這種態度，為聯合國及美國本身着想，愈早愈好。

這是美國對申請國入會問題所抱態度，這種態度在政治及法律上是不對的，且與憲章基本原則不符。美國對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入會事所採取的這種態度只能視為美國對於這般政治制度為美國所不喜之人民民主國家的政治報復行為。美國代表因此對於這批申請參加聯合國的人民民主國家提出種種武斷而無理的要求。這些要求與憲章第四條絲毫無關，目的只是阻止這批國家加入聯合國。

上述種種是美國反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入會的動機——假若我們可以稱之為動機。因此，美國代表又反對蘇聯代表所提關於同時核准安全理事會現在所討論之十二個國家的入會申請之決議案草案(S/1340)，這也絲毫不足為怪。美國代表因為找不到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於是提出一個很離奇的理由，他說：蘇聯決議案草案使美國沒有就安全理事會現所審議之每一申請入會國家個別提出意見的機會。這種理由實屬荒謬絕倫。若干年以來，美國代表團於討論及表決此問題時，曾一再表明它對於那些國家入會問題的立場。

審查十二申請國入會問題既達到現在階段，我們絕無再從頭開始審查之理。現在的問題是：安全理事會是否能夠從積極方面解決是項問題，對各申請國一視同仁，並向大會建議准此十二國加入聯合國？不然，理事會是否因為美國及若干惟美國馬首是瞻的國家繼續阻礙此五個政治制度為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所不喜的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即不能夠推薦這五個國家？美國代表從程序方面提出之反對理由顯然毫無根據。現在的問題已不是安全理事會在第四次討論這個問題時仍應個別審查所有入會申請，並表現四次理事會不能對此重要問題採取積極決議。美國代表團對這個問題並無任何新意見提出，只是拖延時間，反覆重述同一無理論據。

現在的問題是：此十二申請國是否將准予加入聯合國？歧視若干國家與偏護其他國家之政策是否將繼續存在？申請入會國家是否將分為兩組：一為得到美國之同情的特權國家，一為美國所仇視的國家，美國不希望它們加入聯合國。美國顯然無意改變它對於申請國入會問

題之態度——這種態度既自私又與憲章不合。由於這個原因，美國代表不得不提出牽強附會之程序上理由以與蘇聯提案對抗。這些理由無他，只是美國代表為阻止申請國入會業經搬弄不止一次之程序策略而已。

美國代表說美國不希望以它所投之票阻礙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贊成票七票之任何國家參加聯合國，這也同樣是虛偽欺人之談。這是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一日會議中發言時所唱論調，但該代表在同一次演說中又說美國代表團繼續反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入會。英聯王國代表於六月二十一日亦發表同樣之陳述。任何客觀與公正人士必定可以辨明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對上稱五國之入會既提出反對，這在事實上等於行使否決權。

在這種情形之下，Mr. Sunde 前以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地位發言時竟認為英聯王國對申請國入會問題所取立場可謂寬大（第四一四次會議）實屬欠當費解。我們都知道美國及英聯王國操縱安全理事會過半數以上之票數足使理事會否決任何提議，這裏會有甚麼寬大問題？它們如要理事會否決某項問題，不必公然投反對票，只要安全理事會任何五個理事不參加投票即足阻止理事會對任何問題通過決議。我們都知道美國與英聯王國在理事會審議許多問題當中，都曾利用過這種策略，包括申請國入會問題在內，結果使這個問題一無進展。這種策略實在稱不上寬大，我們似乎並未聽說英聯王國與美國寬大為懷已放棄了這種策略。Mr. Sunde 身為安全理事會主席，不應不知道此二國家若干年以來始終阻止五個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

關於這方面我必須提到理事會有若干理事（其中包括 Mr. Sunde）企圖將理事會未就申請國入會問題通過任何決議之責任歸咎於無辜者，即將拖延之責歸諸蘇聯。實際情形並非如此，阻止申請國入會的不是蘇聯，而是美國與英聯王國。

蘇聯提議安全理事會現所審查之十二申請國均應准予加入聯合國。蘇聯隨時準備投票贊成此決議案，除願投票贊成准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為聯合國會員國外，並願投票贊成准許奧地利、錫蘭、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約旦及葡萄牙為聯合國會員國。情形既然如此，請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蘇聯曾否行使否決權？蘇聯不曾行使否決權，但美國與英聯王國確曾行使否決權。當 Mr. Austin 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在理事會六月二十一日聯二十四日的

會議中，聲稱他們反對並且不擬投票贊成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入會，間接指示安全理事會中尾隨英美之後的各理事應採何種立場時，他們便在事實上已行使了否決權。

英美在對這個問題玩弄曖昧無恥手腕，這還不清楚麼？我們如要認清此問題，將過去各種謊語與曲解掃數除去，我們必須記住這個問題正是一面反映國際關係真相的明鏡。美國政策是以侵略為目的之北大西洋公約及劣跡昭著之馬歇爾計劃為中心，而這種政策亦復決定了美國對申請國入會問題之立場。美國代表為他對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事採取否定態度辯護而提出之各論點，也無非是在世界輿論衆目所視之下，企圖為他所取立場辯護與掩飾之託辭而已。當然，問題的關鍵不在這種種論辯與託辭，而在如我以前說過的，美國自從戰爭結束以來所採取的外交政策。由於這個原因，美國不願其依照和平條約關於准許各簽訂和約國家參加聯合國事所負之義務，違反憲章第四條之規定，違背正義、邏輯及普通常識，堅持反對五個人民民主國家入會。人口在一萬萬以上的十二個國家現仍被擱棄於聯合國之外，這個事實須由美國在申請入會問題方面所堅持之政策負責。

蘇聯在這個問題方面所採立場則迥然兩樣。我們都知道在以前審查申請國入會問題各階段中，蘇聯所以反對此十二個國家中若干國家入會是有相當充分理由的。但是蘇聯因希望與各國合作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並打破理事會目前之僵局，所以才宣佈蘇聯準備撤回它反對這幾個國家入會的意見，但以安全理事會處理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之入會問題時不予差別待遇為條件。我們都知道，各該國均符合憲章所定申請國入會條件，故絕對有成為本組織會員國之資格。

安全理事會如果希望得到一個積極解決此問題之辦法，只有依據蘇聯決議案草案中所載建議行事，即同時准許安全理事會現所討論之所有十二申請國參加聯合國。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蘇聯名代表曾直接對本人提出若干問題——至少我有一個印象這些都是對我而發的問題，現在謹對其中幾個問題作一答覆。例如，該代表希望知道美利堅合衆國認為憲章第九條與安全理事會現在討論之問題有關，即美國認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等國違反了憲章第幾條的規定。關於這幾個國家的入會問題，美國

曾經再三說過假若各該國改變其政策，證明它們願意遵守憲章，美國將欣然支持它們加入聯合國。但美國既為安全理事會理事之一，目前實在看不出各該國能夠並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

安全理事會現須依憲章第四條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審查此問題。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明白規定：

“安全理事會應決定依其判斷該申請國是否係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因此是否推薦該申請國為會員國。”

因此，安全理事會待做之事有二。其一為通過決議。我們通常必須根據證明、確據、事實採取決議。如有人認為申請者非國家時，問題便嚴重了。但我們不得率爾從事，必須稍待幾時，俟獲得充足證據後，再決定申請者是不是國家。關於外蒙古，我們在這裏就有這樣一個責任。外蒙古是不是國家？倘非國家，我們定然不能投票贊成其入會。

關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違反憲章那一部份問題，我希望列舉若干條款——雖然我認為它們實際上違反了憲章全部規定，憲章序言說：“我聯合國人民”茲聲明決心力行國際生活習慣，“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我們應當“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我現在並非誦讀憲章，而是敘述憲章。

依照第二項，我們擔承“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在第二條第四項中，我們同意“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第二條第五項請對任何遭遇不幸之會員國予以各種協助與支持，故謂：“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希臘之情形舉世盡知。安全理事會根據其派至希臘就地察看實際情形之附屬機關<sup>2</sup>的報告，尤深明個中真情。我現在不擬控訴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鼓勵、煽動及援助遊擊

<sup>2</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及第八號（甲）。

隊，也不是指責它們這種行為助成破壞和平，若非聯合國隨時警惕，加以干預，戰事頗有擴大可能。

我們都知道阿爾巴尼亞對於科府海峽問題的態度。我現在不擬重提舊事。這些問題已無須辯論，在理事會中已幾成爲不待證明而自然明白之假設。

憲章上那幾條規定與決定各該國是否能夠並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的問題有關？關於這個問題，我的答覆是以上各條的規定及其他數條的規定均與上述問題有關。

例如，我們可以翻閱一下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我現在附帶聲明，這兩條與各該國家政府之國內政策無關，又與我們歡喜或不歡喜它們政府的形式也無關，但是這兩條確與世界和平問題是有關的。

第五十五條關於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問題曾規定：“爲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全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這就是說各該申請國入會後有許多事項須促進；也就是說它們必須證明它們並未違反是項規定，即能夠並且願意履行義務之規定——“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更加强上一條，稱：“各會員國均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我只指出這個問題的一方面，這個問題還有其他方面。這一方面所以指出的原因是因爲該方面與我們即將決定的問題有關，即各該國——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是否能夠並且願意履行聯合國憲章之原則。

這是本代表團於答覆蘇聯下列問題時所稱之證據：“他要求甚麼樣的證據以證明各申請國符合憲章第四條的規定？”這就是“他”所要求的證據。

我注意到蘇聯代表好像是引證我關於改變政策的陳述而提出一個問題，他的問題是：所謂政策改變是指甚麼而言？這個問題很簡單，但是要點不在申請國有入會的意願，也不在其希望入會——一書面申請或者即足解決這一點，而在申請國能否尊重憲章之基本原則。這是蘇聯代表所引之句。然而該代表把這方面之證據全然抹煞了，而特別着重入會之希望。我們不需有任何特別證據而後才知道申請國希望入會，但依憲章之規定，我們必需有各該國在尊重憲章原則之條件下而希望入會之證據。我認爲我們有根據此項證明採取決議之義務。

我們何以不信並且不能決定各該申請國能夠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另有一理由，蘇聯代表復對於該項理由避而不提。四月二日，我們——我所謂“我們”是指美國政府而言——致函三衛星國政府，控訴它們破壞條約，請它們採取補救行動並提具報告。美國駐各該國首都之公使於五月三十一日接獲三國政府反駁美國控訴之答覆後，即通知蘇聯及英聯王國駐各該國家公使，告訴他們直接外交談判業告失敗，並請他們依和約中有關條款所載規定會商辦法，即在聯合國以外，和約所設之機構內，採取行動。依和約規定，這三個國家負有履行與我適才所讀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載相同之義務。各該國依據和約，必須尊重人權。

現在有人控訴各該國破壞和約，各該國則堅持它們並未破壞和約，因而爭端發生，這不是嗎？如果發生了爭端，它們應當實行大家在安全理事會中所談到之辦法，即根據條約所定辦法，以和平辦法解決爭端。

六月十一日，蘇聯向華盛頓國務部提出節略，內稱：各衛星國並無違反和約之處，美國所控訴之措施都是爲實行和約而採取的措施。無論如何，這是各國國內管轄權範圍內的問題。

我們請蘇聯重新考慮這個問題，並根據和約所定辦法審議爭端。蘇聯迄未答覆。

在這種情形之下，當各該申請國行爲仍未改變之際，我們怎麼能夠參加安全理事會決定各該國能夠並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

和約中所載義務也是憲章所規定之義務。雖然它們不受憲章所載義務拘束，憲章規定之義務也不直接對它們適用，然而這是決定各該國是否能夠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之準繩。

所以從證據方面而言，這並非難於決定之問題。我以前曾說過，證據是可以改變的，完全看各申請國的行爲而定。但是在現在的情形之下，各該國現仍繼續鼓勵煽動遊擊隊，又無意依照和約之規定與他國聚在一起，捐除前嫌，或解決關於人權與基本自由問題之爭端。但這幾點正是決定各該國是否能夠並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之必要條件。

將來如果表決我不久以前〔第四二八次會議〕所提程序動議時，我想理事會須考慮我在上面所說各點，無須我於以後再述一遍。上稱理由雖非我希望我所提程序動議得獲通過之全部理由，理事會將來討論應否分別表決各入會申請之問題時，亦應加以考慮。本代表團當然主張各入會申請應分別表決，因爲各個申請國之情況不同，各種情況不但影響理事會所作判

斷，且為憲章及議事規則第六十條要求理事會採取一切入會申請決議之基礎。

主席：現發言人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但本人將以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地位而不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地位發表一點意見。

我們業已靜心聆聽 Mr. Austin 企圖反駁蘇聯代表之論辯所發表之陳述。蘇聯代表謂 Mr. Austin 在討論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等五國入會問題時，提出與憲章之規定不符之新奇與無理要求。

Mr. Austin 企圖引據憲章以支持他的論點，然而那種巧辯是不能令人信服的。Mr. Austin 以美國代表之地位解釋理事會現所討論之入會申請國是否為愛好和平的國家乃該代表之權利，沒有人爭持這一點。但 Mr. Austin 不曾也不能臚舉任何事實證明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非為愛好和平之國家。

假若我們也開始提出美國代表對這五個國家所提無理要求，不知若干已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將處在甚麼樣的地位。

請問美國代表這五個國家有甚麼活動足以表現它們非為愛好和平的國家。弱小之阿爾巴尼亞、匈牙利或羅馬尼亞是否在外國領土上建立軍事基地，因而威脅了其他國家呢？它們固不會有這種行為，我們也從未聽到任何國家控訴此五國有這種行為，外蒙古人民共和國是否不但建立軍事基地，並且利用報紙宣傳使用原子彈呢？而阿爾巴尼亞及匈牙利又是否在製造原子彈呢？

當然它們絕無任何此種行為。但我們知道聯合國會員國中有幾個國家的報紙要求使用原子彈，同時這幾國政府又拒絕簽訂取締原子武器、管制原子能的公約，但是卻沒有人說這般國家不應當是聯合國的會員國。

再者，美國代表除提出若干完全無根據，不足重視之控訴外，並未舉出任何論辯足以證明他要求不准此等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入會是合理的。

我同意我們應依憲章的規定，只准愛好和平的國家參加聯合國。我也承認我們在准許一國參加聯合國以前必須先斷定它是否為一愛好和平的國家。但是我絕對不能贊同 Mr. Austin 的論辯，並且不得不對以此為理由不准五個人民民主國家入會事提出抗議。美國代表所舉理由完全不能令人信服，毫無證據可資證明——而且從來沒有人提出任何證據，只是美國代表

信口捏造的事實，與現在所討論各國的實在情形不符。

Mr. Austin 要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必須先改變其政策，然後才能取得會員資格。他所謂改變政策是甚麼意思？照 Mr. Austin 的意見，這是說根據聯合國憲章改變政策。我不得不請求 Mr. Austin 解釋“根據憲章改變政策”這種含糊規定的意義。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應改變甚麼政策？據 Mr. Austin 說各該國不尊重基本及主要人權。此說不確，但即使此說確實，藐視基本及主要人權與公權的還有若干其他國家。在這些國家內，危險思想成為調查的對象，凡有這種思想的人須受法律制裁，而控告公民時所用手續既與昔日英國所訂之大憲章完全不合，又與美國憲法等所宣佈之原則不符。

但是我們從未干涉此等國家之內政，亦從未請求安全理事會處理是項問題。既然如此，Mr. Austin 何以要干涉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這般弱小國家的內政呢？各該國家期待安全理事會做的事並非干涉它們的內政，而是解決准許它們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蘇聯提案的目的只在獲得一個暫定的條約，這是打破僵局的合理解決辦法。我們在理事會每次討論到這個問題的會議中，辯論這個問題已歷三年，然而今日情形與兩三年以前完全一樣。因此，如果有人提出合理提議——事實上，蘇聯代表業已提出這樣的提議，我們不應以絕對無根據之辯論反對該提議。

例如美國代表堅持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破壞和約，但未提出有力證據以證實此說。假若我們提到破壞國際協定問題，我可以列舉若干事實證明若干國家如何破壞條約與協定，造成極不健全之國際情勢。這些事實早已數見不鮮，無須詳細述敘。再者，關於國際協定方面的問題，乃是屬於外長會議職權範圍內之事。

所以 Mr. Austin 引據憲章條款以證明現所討論之五國非為愛好和平國家的企圖，已完全失敗。他並未提出任何一項可以引據憲章支持之論辯或事實，而蘇聯代表 Mr. Tsarapkin 所提出之各項批評意見沒有一項不使人信服。

這就是本人希望發表的一點意見。理事會如果繼續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遇必要時仍有機會於下次會議中再對 Mr. Austin 作一答覆。



Mr. SUNDE ( 那威 ) : 我於六月十六日 ( 第四二七次會議 ) 致開會辭時，曾建議理事會最好能夠知道各常任理事國是否仍有意行使其否決特權以反對某一申請國入會，抑或它們準備摹倣英聯王國寬大態度之前例 [ 第四一四次會議 ]，於就申請國入會問題採取決議時不行使否決權。

蘇聯代表今天對於我用寬大二字形容英國的態度提出非難。關於這方面，他說 Mr. Sunde 身為安全理事會主席，應當知道更清楚。事實上，我的確比蘇聯代表知道得清楚。該代表顯然絕對沒有料到英聯王國所提出於表決申請國入會問題時不行使否決權的聲明對所有入會申請一律適用，並不只以對現所討論之入會申請適用為限。我願追溯英聯王國雖不贊成以色列入會，但並未行使其否決特權，阻止以色列加入聯合國。

我建議蘇聯代表研究美國代表於六月二十一日 [ 第四二八次會議 ] 所發表關於這個問題的聲明；因為該聲明中對於不使用否決特權來阻止申請國入會的意義曾給以一個最明確的定義。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將來不擬以美國所投之票阻止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七票贊成票之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Mr. TSARAPKIN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 : 我希望對美國代表在蘇聯代表上次發言以後所作陳述，提出簡單的答覆。

蘇聯代表今天曾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美國代表根據憲章第幾條的規定要求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改變政策，並以滿足是項要求為美國投票贊成各該國參加聯合國的條件？”

美國代表答覆我的問題時提到憲章第五十五條。他說依據第五十五條可向申請加入聯合國之國家提出適當請求，例如美國所提請求。

關於這方面，我希望提請 Mr. Austin 注意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該項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第五十五條列在憲章第九章內。我現在宣讀聯合國金山市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所引各段載在第二委員會第三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 文件 567，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sup>3</sup> 內。我因為沒有這項文件的俄文本，所以用英語宣讀。原文如下：

“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願意撤回它就分段 a 所重擬之案文。她說美國代表團熱誠贊助為本組織所擬定之目標，她並且相信美國必能

與各國共同致力達成各該目標。問題祇是如何措辭的問題，以保證本組織絕不干涉任何會員國內政。她說報告員如能於報告書內列入下列一段，則該代表團的意見即已充分表達：

‘第二委員會第三分組委員會各委員均承認第九章不得解釋為授權本組織干涉會員國內政。’

“澳大利亞代表團支持美國代表之建議，並動議將美國所提文句列入報告員之報告書內。澳大利亞之動議經法蘭西代表團附議，又得到英聯王國代表團之支持。

“議決：全體一致以三十七票對零通過將所提字樣列入報告員之報告書內。”

我願意再提請美國代表注意金山市會議另一文件。這是一九四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委員會第三分組委員會之文件第十段。<sup>4</sup>

“有人恐怕現在所建議關於宗旨之聲明內含有本組織可以干涉會員國內政之意。為解除一可能發生之疑懼起見，本委員會決定於會議紀錄內列入下列一段：

“第二委員會第三分組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第九章不得解釋為授權本組織干涉會員國內政。”

我希望知道我們怎麼能使 Mr. Austin 的論辯與上述第九章之解釋，以及最後與第五十五條之解釋成為一致。Mr. Austin 方才說依據第五十五條可請求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除其他事項外接受改變政策之要求。提出這種要求與金山市會議文件中所載對第九章之解釋完全不一致，而且美國代表對於第五十五條之解釋不但不是根據憲章，且正與之相抵觸，這還不清楚嗎？

因此，美國代表所提論據像一座紙糊樓閣似的整個崩潰了。他藉憲章之規定來支持他對申請加入聯合國之人民民主國家作本質上非法之要求的企圖，亦告失敗。

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實無任何理由堅持其立場，因為此一大強國之代表所提論辯既無法律上的根據，又與事實不符。根據我適才引讀之文件，任何人均無權向申請加入聯合國之國家提出美國代表所提之要求。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還有兩個發言人，其他代表或者還有希望發表意見者。現在已經午後六時，本席建議散會，下次會議時再繼續討論。現在不必決定下次會議日期。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如認為下星期內任何一天方便，我們便選擇該日集會。

午後六時零三分散會。

<sup>3</sup> 見聯合國國際組織文件，金山市，一九四五年，第十卷，大會第二委員會，文件 567，第八十三頁（英文本）。

<sup>4</sup> 同上，文件 832，II/3/55 第，二三〇頁。